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由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强调注册会计师要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扎实推进各项审计程序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审计职责。

2、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沟通会议，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相关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进度等相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同时就审计发现的管理建议提请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予以落实。

3、2025 年 4 月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存货等相关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4、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的沟通，就审计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